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 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代理（課）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實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普通班代理教師缺正取共 3 名，依名次排定錄取缺額，第 1.2 名為實缺第 3 名為預估缺代理，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預估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2.預估缺實際聘任名額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計畫經費確定後進用；如因故未核定以致無法聘任，錄取人員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3.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社會專長)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預估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擔任國小社會科任教師。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預估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擔任國小英語科任教師。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實缺)	1	實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國小普通班 鐘點教師 (體育專長)	1	依實際授課節數 支給鐘點費 (暫訂 6-8 節/週)	112 學年度授課 日期	1.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 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配合學校課程安排。
-------------------------	---	----------------------------------	-----------------	--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 土語言：閩南語)	2 名	閩南語支援工 作人員依實際 授課節數支給 鐘點費 (暫訂 20-24 節 /週)	112 學年度授課日期	1. 參加教育部辦理 之閩南語能力認 證，取得中高級 以上之能力證 明。 2. 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所舉辦之教學 支援人員認證， 取得合格證書 者。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土語言：東排灣族語)	1 名	依實際授課節 數支給鐘點費 (2 節/週)	112 學年度授課日期	1. 參加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辦理 之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取得 中高級以上能力 證明。 2. 族語支援教學人 員研習取得研習 證書者。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土語言：海岸阿美族 語)	1 名	依實際授課節 數支給鐘點費 (2 節/週)	112 學年度授課日期	
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土語言：客語)	1 名	依實際授課節 數支給鐘點費 (5 節/週)	112 學年度授課日期	1. 參加行政院客家 委員會辦理之客 語能力認證，取 得中高級以上之 能力證明。 2. 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所舉辦 之教學支援人員 認證，取得合格 證書者。 3.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l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 第 4 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考人員須符合該甄選類別備註欄所陳述資格條件方能報考。

※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9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9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9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9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於第 1 次招考日報名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 (地址：43343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3 號)
聯絡電話：04-26625014#112. 114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 (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約為 8 分鐘。(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約為 8 分鐘。

試教範圍：(需自備簡案 1 式 3 份，現場備有黑板和粉筆，不使用教具)

A. 國小普通班類：

國語領域、數學領域（兩領域自選一領域單元試教）、社會領域、英語領域（依報考專長類科試教）

國小特教班類：特教班各學習領域，單元自訂。

B. 國小體育專長鐘點代課教師：體育領域

C.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報考語系任一單元試教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鐘點教師得於第 1 次招考日參加甄選。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 85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17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17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7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17 時前

第 5 次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

(三) 成績複查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7-8 時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7-8 時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7-8 時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7-8 時
第 5 次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上午 10 時前於沙鹿國小網 (<http://www.s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 26225014 #114。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 試 類 別 及 次 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社會專長代理教師 ☐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鐘點教師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次別：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現職服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授教專長 科 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 系(所)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最近 3 年 內有否受 任何處分	☐ 有 ☐ 否	本人 簽 章	
教師證日 期字號							
服 務 經 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 驗 證 件 (正、影本各一 份，正本驗後發 還，影本留查)	☐ 1. 報名表				☐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 2. 身分證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 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中高級以上)		
	☐ 4. 國小、幼兒園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 切結書)				☐ 8.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臺中市沙鹿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准考證		
甄 試 學 校 及 類 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社會專長代理教師 ☐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次別：第 次招考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1、 甄試日期：第一次 112 年 7 月 25 日
第二次 112 年 7 月 26 日
第三次 112 年 7 月 27 日
第四次 112 年 7 月 28 日
- 2、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00~20 分。
- 3、 甄試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起。
- 4、 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 5、 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